

附件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云龙县检槽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云龙县检槽乡文化站综合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龙县检槽乡文化站综合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剑川华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298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5.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剑川华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请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“第四条（二）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”要求填写；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的建筑业。